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527185275)

[1. 招标条件 2](#_Toc52718527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52718527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52718527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52718527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52718528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527185281)

[7.其他说明 3](#_Toc527185282)

[8. 联系方式 3](#_Toc5271852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_Toc527185284)

[1. 招标条件 4](#_Toc52718528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52718528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52718528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52718528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527185289)

[6. 确认 4](#_Toc527185290)

[7.其他说明 5](#_Toc527185291)

[8. 联系方式 5](#_Toc527185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271852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527185294)

[1. 总则 15](#_Toc527185295)

[2. 招标文件 17](#_Toc527185296)

[3. 投标文件 19](#_Toc527185297)

[4. 投标 22](#_Toc527185298)

[5. 开标 23](#_Toc527185299)

[6. 评标 24](#_Toc527185300)

[7. 合同授予 25](#_Toc527185301)

[8.纪律和监督 26](#_Toc52718530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_Toc5271853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52718530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_Toc52718530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_Toc527185306)

[1.评标方法 39](#_Toc527185307)

[2.评审标准 39](#_Toc527185308)

[3.评标程序 39](#_Toc52718530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5271853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_Toc52718531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58](#_Toc52718531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_Toc52718531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0](#_Toc52718531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1](#_Toc52718531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3](#_Toc5271853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527185317)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监理已由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 瑞开发经字[2021]1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 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其中财政资金106.1977万元，自筹资金00.00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

2.2 工程规模：西起下埠水闸（桩号K0+121.123），东至通达路（桩号为K2+204.953），全长约2083.83米，道路标准段宽度为32米，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改造包含沿线8个相交道路交叉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3 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设施（红绿灯、路面监控）、景观绿化、路灯（不包含通信、电视线路、燃气）、其他市政管线做预留管位处理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结算阶段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4 监理合同暂估价：106.1977万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2年。

2.6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4 其他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该投标单位；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10月 日 08时30分至2021年 月 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登陆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9时00分止

5.2 递交方式：在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9时00分止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wzzbtb.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nzhou.gov.cn）→《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统一入库的通知（试行）》。完成入库后再进行下载，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122.228.89.242/TPBidder/login.aspx）→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我要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65879536 。

8.2投标人应对诚信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库内信息，以免信息失效或不完整。

##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代理机构： |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688号 | 地 址： | 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4楼 |
| 邮 编： | 325200 | 邮 编： | 325200 |
| 联 系 人： | 黄云雅 | 联 系 人： | 陈茜茜 |
| 电 话： | 0577-65609029 | 电 话： | 15967723390 |
| 传 真： | / | 传 真： | 0577-65751879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598773011@qq.com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688号  联系人：黄云雅  电话：0577-656090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安阳南路669号4楼  联系人：陈茜茜  电话：1596772339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西起下埠水闸（桩号K0+121.123），东至通达路（桩号为K2+204.953），全长约2083.83米，道路标准段宽度为32米，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改造包含沿线8个相交道路交叉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6762.7787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设施（红绿灯、路面监控）、景观绿化、路灯（不包含通信、电视线路、燃气）、其他市政管线做预留管位处理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结算阶段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2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企业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6）其他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①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住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该投标单位；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该条不适用。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该条不适用。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网上交易系统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网上交易系统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费率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壹佰零陆万壹仟玖佰柒拾柒元整（￥1061977.0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监理费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监理费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担保形式：  一、银行转账。  二、银行保函。  三、保险、担保电子保函。  详见本章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联系电话： 0577-65879515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财务状况不作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不作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技术标一式六份，不分正副本  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①技术标；②资信标；③商务标。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技术资”、“资信标”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人）签字（或盖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09时00 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中心栏指示牌 |
| 5.2（4）（A）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  根据各送达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  **开启顺序：**  （1）首先开启技术标，由监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随机编号，并记录在案；  （2）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当众开启资信标，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其资信标进行打分；  （3）资信标评审完成后，公布技术标、资信标评审结果，当众开启商务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质量目标等重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最后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的详细评审，并记录在案；  （6）对投标人的形式、响应审查贯穿整个评审过程；  （7）宣布最后综合得分及排序；  （8）开评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wzzbtb.com/）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 2 %。  担保形式：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提交，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  1.被瑞安市住建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被瑞安市住建局或温州市住建局或浙江省住建厅（含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或住建部的官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上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2.被安监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3.被环境部门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  4.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5.被法院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6.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质量失信黑名单及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7.被财政部门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8.被统计部门列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9.被交通运输部门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10.被农业部门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治对象；  11.被海事部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12.被发改部门列入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13.被水利部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1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5.被银监部门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以上2至15点内容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温州、信用瑞安中任一网站的公示信息为准）  16.被瑞安市发改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列为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并在公示期内的，或根据《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修订）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0】11号文件）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且有“红牌”警告正在公示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的公示信息为准）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 10.2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定标 | 否。  □是。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确认。投标人有放弃参加开标会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10.4 |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 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修订）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0】11号文件）中《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试行办法（修订）》规定执行。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基础数据采集，及时报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录入签到监测系统；项目开工后，业主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进行手机“钉钉”打卡。 |
| 10.5 |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 | 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应资料，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配备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139号文件且满足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要求。 |
| 10.6 | 监理目标 | 进度控制目标：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业主批准的工程概算。工程计量、签证、结算不超过计划量。 |
| 10.7 | 技术标  编制要求 | 要求：  □明标  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须知附件八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技术标。 |
| 10.8 | 温馨提醒 | 投标人必须遵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外来建筑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
| 10.9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投诉受理电话：0577-65879505。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第（10）、（11）、（12）、（14）、（15）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盖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讫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监理报酬清单；

3.1.1.2技术标

（1）监理大纲；

3.1.1.3资信标

（1）联合体协议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 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 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 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 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的 “ 商务标” 、“ 技术标”、“资信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演示材料”（如有）、“证书原件”（如有）等文件统一跟“资信标”一起密封。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商务标” 、“ 技术标”、“资信标”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中 标 人 |  |
| 工程项目 |  |
| 工程内容 |  |
| 招标方式 |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 元。  2、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3、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备 注 |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正确的“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柜面转账（电汇）缴纳足额的保证金至子账号→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完成缴纳→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银行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之前，到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提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交易中心结算窗口通过开具方银行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对原件进行收讫，并在保函复印件加盖收讫章。

（3）采用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之前，点击“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平台”→选择投标项目→选择要申请的金融产品→按照保险或担保机构流程提交投保申请→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完成缴纳→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

**2、注意事项**

（1）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投标人在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时，应提供准确的银行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交易主体注册信息，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3）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4）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须由温州市地区的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开立，且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5）如投标人采用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电子保函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6）银行到账需要时间，具体到账时间根据银行规定，请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到账时间。

**附件八、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一）技术标（监理大纲）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款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二）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使用白色A4纸（70g/m2或80g/m2），附图和附表可使用白色A3纸（70g/m2或80g/m2）。

**2．打印颜色要求：**所有内容均应黑色打印，不得彩色打印，不得手写。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封底、侧封使用同一张空白的白色A2纸（80g/m2）整体包装后裁剪至与正文同样大小，不得使用彩色纸，不得出现任何字迹与标注。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同正本封皮设置，不区分标注正、副本。

**5．排版要求：**统一采用单面打印。

**6．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①内容字体为黑色小四号宋体不得加粗（**附图、附表除外**）；②不允许出现页眉；③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黑色小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不得加粗。

7．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8．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 ；

9．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 11. 其他要求：建议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80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监理大纲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标：1分  技术标：29分  商务标：7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通过初步审查的；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经评审后如合格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通过评审的各合格投标人中去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若经评审后如合格投标人≤3家时，则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说明：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F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2.2.4  （1） |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1分）：  总监近五年来（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类似工程要求同时提供以下第（1）项及第（2）项业绩证明。如提供以下材料无法明确体现总监姓名或建设规模、特征的，还须同时提供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1.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其中之一；** 2. **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提供其中之一；**   业绩、证明材料在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清晰、齐全，因复印件内容辨别问题或不全导致的评标结果差异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必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 2.2.4  （2） | | 技术标（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 1、针对本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及手段 | 8 | 8-4.8 | 4.8-2.4 | 2.4-0 |
| 2、工程质量控制及手段 | 4 | 4-2.4 | 2.4-1.2 | 1.2-0 |
| 3、工程进度控制及手段 | 4 | 4-2.4 | 2.4-1.2 | 1.2-0 |
| 4、工程投资控制及手段 | 3 | 3-1.8 | 1.8-0.9 | 0.9-0 |
| 5、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手段 | 5 | 5-3 | 3-1.5 | 1.5-0 |
| 6、合同管理措施及手段 | 5 | 5-3 | 3-1.5 | 1.5-0 |
|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分别按以下评分细则内容进行横向比较，逐项计分。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技术总分分值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总得分，总得分不为整数部分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细则范围内评分，超出评分细则范围的评分视为无效。 | | | | |
| 2.2.4  （3）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E=70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1 | | |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0.5 | | | |
| 2.2.4  （4） |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情形；

1.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资信标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2.8 资信标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的；

2.9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

2.10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1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3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1）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2）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工程和监理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日期

1.1.4.1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 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

##### 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

##### 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 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 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 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 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 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 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 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 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 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 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 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并通知监理人。

#### 3.2 委托人的指示

#####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 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 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 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 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 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理工程师

#####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 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 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 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 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 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 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 工作会议。

#####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 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 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 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 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 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 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 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 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 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 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 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 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 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 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 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 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 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 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 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 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 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 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 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 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 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 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 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 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 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 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 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2.2 委托人违约

#####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 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 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设施（红绿灯、路面监控）、景观绿化、路灯（不包含通信、电视线路、燃气）、其他市政管线做预留管位处理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结算阶段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2）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4）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审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7）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8）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9）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10）审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检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以及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2）核验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填报的旬、月、季、形象进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13）查验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15）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16）根据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17）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8）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按有关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19）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20）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21）审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审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4）根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5）督促检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建设单位归档；

（26）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27）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28）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0）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委托人与有关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正式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或说明；

3）国家和省市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评定标准；

4）省市现行预算定额、汇编文件、取费标准；

5）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监理规定及本监理委托合同。

6）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受托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全部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其他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瑞安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瑞政发[2010]184号文件精神条款如下：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锁定管理制度，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整个建设过程中不得更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2）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3）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4）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第1）、2）、3）项情形确需更换的，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有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名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

以上第1）、2）项情形，支付违约金0.8万元；第3）、4）项情形，不收取违约金。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3万元。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4天，每天扣除1000元。安装监理工程师在安装工程施工阶段到位率应达到80%，造价工程师按需到位，其他监理人员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至少26天的，否则每人不到位一天扣除500元。不到位情况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受托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如有特殊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请假要求，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不做处罚；如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视为自动离岗。

3、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发现一次无故未到会的扣除每人2000元。

4、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发现一次处罚每人3000元，业主单位可根据情况提请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规范要求处理。

5、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受托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员，要求更换的受托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罚5000元。

6、上述情况由现场管理人员做好统计，经科室领导人和分管副经理确认后，如月到岗天数不足的，则在每月进度报表中直接予以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通用条件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提供向委托人工程科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总结。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提供为准）。其余驻地监理办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监理用仪器及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具、通讯工具费用等，均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按要求备足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单位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1、隐瞒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按程序处理；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死亡事故、群体伤害事故；

3、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

4）与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5）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4.1.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2万元的罚款。

1）、未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改正指令；

2)、未主动发现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其它工程安全问题；

3)、发现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其它工程安全问题，未按照标准开出罚单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的；

4.1.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1万元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工程开工前三天内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正常工作中上班不正常。

2）质量安全隐患未提前发现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监理单位协调不力，配合不好，使月计划工期拖延一个星期以上。

4）不按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条款验收计量签字，工程延时验收、延时计量、延时签字，造成默认状态或索赔条件成立。

5）向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6）工程签证差错超过正常标准的1%；

7）月工程量计量或工程款支付超工程款的5%以上；

8）设计明显错误，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发现，未书面报告甲方和设计单位，造成委托人经济的；

9）工程延时验收或承包商报告不及时审批的；

10）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11）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12）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汇报；

13）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令发出且备案的主要人员到位后14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二期监理费支付款中扣回，如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在下期监理费支付款支付时扣回。

5.3.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酬金总价以监理范围内实际工程结算造价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

中标监理费费率=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取费基数（6762.7787万元）×100%（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监理费费率均不调整。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及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均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3）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按每期已完成工程量（以经审核的施工月进度报表为准）价款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由监理人在第二季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报本季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经委托人审批后，28天内支付当期审定监理费进度款的85%；累计支付至本工程合同监理费的85%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本工程合同监理费的90%；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总价的98.5%；余款待二年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满后结清。

4）本监理工程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有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风险自负，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瑞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补充条款

9.1履约担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2%，并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工程保函等形式提交。如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说明：**

**（1）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从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

2）履约保证金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并取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后，予以退还（无息）。

**（2）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监理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委托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监理人违约，就可对工程保函进行收兑；

3）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并取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之日止。

4）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委托人有权对工程保函进行收兑。

5）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9.2 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修订）》（瑞公共资管【2020】11号文件）中《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试行办法（修订）》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后开始（如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者规定不一致的，中标单位必须在前者规定的监测开始时间前，向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书面报告具体开工时间，否则视同中标单位已同意并对此无异议），至工程预验收通过。

9.2.1手机打卡签到次数少于承包合同规定的天数的，监测结果视为异常情况。

9.2.2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的，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将视情给予“黄牌”、“红牌”警告，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一）监测结果第一次异常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中标企业“黄牌”警告，公示期一个月；公示期间整改到位，取消“黄牌”警告。

（二）“黄牌”公示期间，中标企业未整改的，再次出现异常情况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给予“红牌”警告，并在网站上公示1个月至6个月。

（三）“红牌”公示期间，中标企业仍不整改的，“红牌”公示期延长6个月以上或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瑞安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经查实，手机打卡签到存在弄虚作假的，直接给予中标企业“红牌”警告，并在网站上公示6个月至两年。

9.2.3“红牌”公示期间，即为限期整改期间，中标企业暂停参加瑞安市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9.3项目业主应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9.3.1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项目业主同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执业**资格及资信标中标准分数的条件**。**替换人员的基础数据录入签到监测系统。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

9.3.2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万）；经批准同意更换的，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万）。更换监理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按每人每次2万元罚扣违约金；经批准同意更换的，原则上按每人每次1万元罚扣违约金。

9.3.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在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内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否则按每人每次10万元扣罚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委托人应付于监理人的任意款项中扣除。

9.4、监理人要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投标承诺、监理合同的有关事项，认真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开展标后管理有关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条款保证监理部管理人员的到岗到位。

（2）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3）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9.5 本项目业主对监理部所有人员执行考勤制度，具体方式由委托人（业主）确定，监理部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考勤安排。如有违反按合同附件相应条款处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合同附件：

**监理单位（合同中称监理人）违约责任追究和处理条款**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单位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1、隐瞒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按程序处理；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死亡事故、群体伤害事故；

3、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

4、与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5、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2万元的罚款。

1、未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改正指令；

2、未主动发现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其它工程安全问题；

3、发现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其它工程安全问题，未按照标准开出罚单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1万元的罚款，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工程开工前三天内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正常工作中上班不正常。

2、质量安全隐患未提前发现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监理单位协调不力，配合不好，使月计划工期拖延一个星期以上。

4、不按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条款验收计量签字，工程延时验收、延时计量、延时签字，造成默认状态或索赔条件成立。

5、向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的；

6、工程签证差错超过正常标准的1%；

7、月工程量计量或工程款支付超工程款的5%以上；

8、设计明显错误，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发现，未书面报告甲方和设计单位，造成委托人经济的；

9、工程延时验收或承包商报告不及时审批的；

10、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

11、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12、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汇报；

13、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部未配合的，总监未巡视和专监未从严把关。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机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法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歧视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不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4. 总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 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为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时，我方（银行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银行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监理

1.2建设单位：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于瑞安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下埠水闸—通达路）。

1.4工程规模：西起下埠水闸（桩号K0+121.123），东至通达路（桩号为K2+204.953），全长约2083.83米，道路标准段宽度为32米，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改造包含沿线8个相交道路交叉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智能设施（红绿灯、路面监控）、景观绿化、路灯（不包含通信、电视线路、燃气）、其他市政管线做预留管位处理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包括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结算阶段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2监理服务期限：（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2年。

2.3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

2.4监理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及10.5款。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2. 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3. 技术标准、规范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其他资料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承诺书；

（6）监理报酬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身份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选）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可选）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印件粘贴处 |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担保电子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信息或打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需提供盖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讫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查询编码：

致受益人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 ，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列明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

2.声明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种情形：

（1）从开标的日期和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方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方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4） 。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 （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 ；交单系统： ；

电子地址： 。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 一、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 （项目名称） 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3、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资料